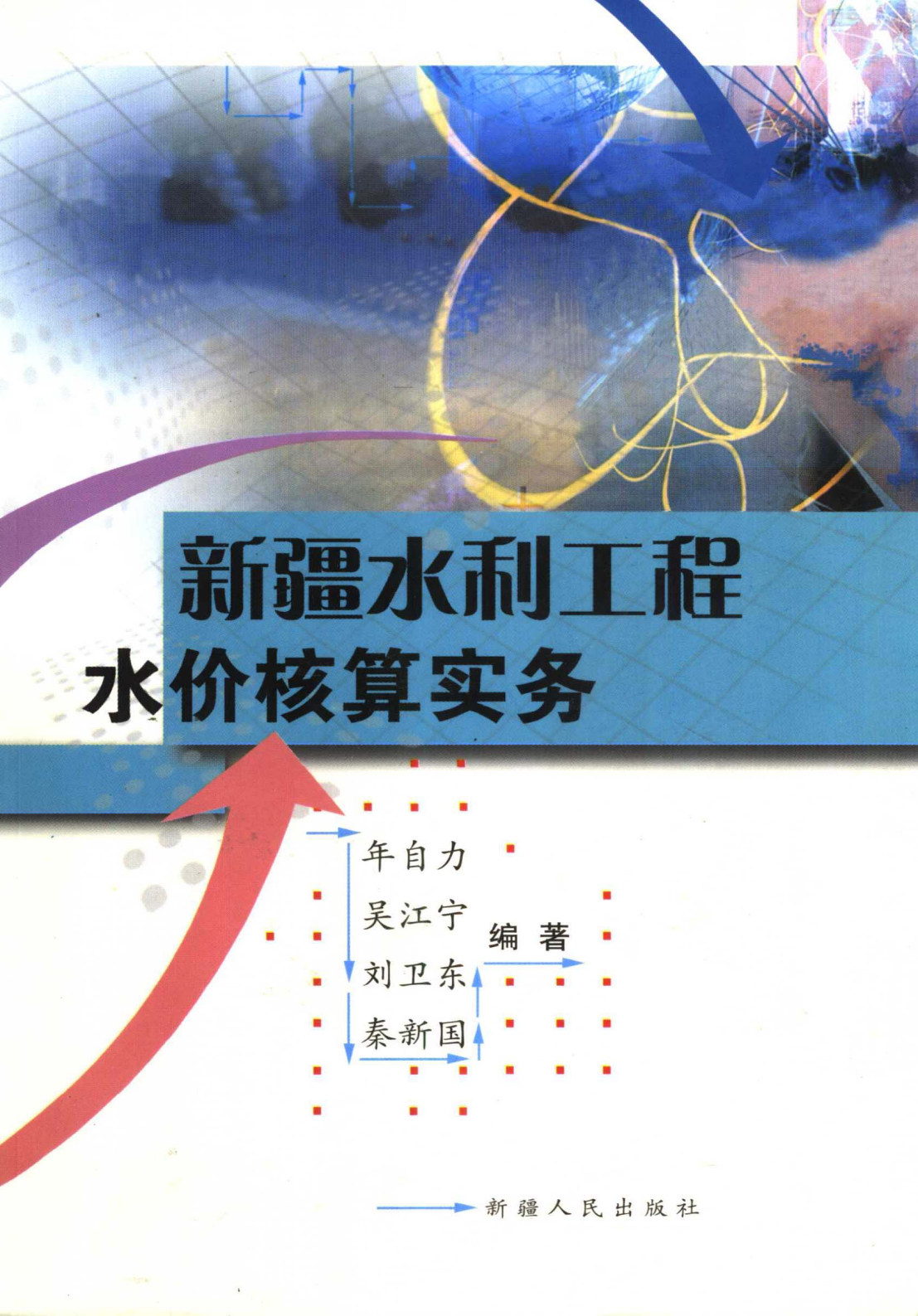




新疆水利工程 水价核算实务

年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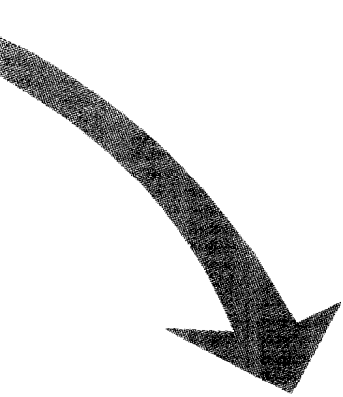
吴江宁

刘卫东

秦新国

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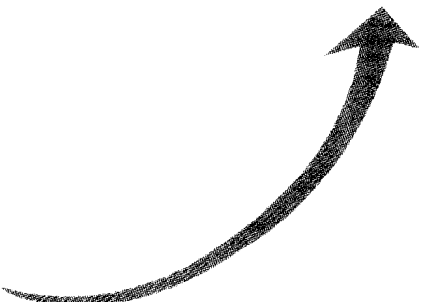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水利工程 水价核算实务



年自力
吴江宁 编 著
刘卫东
秦新国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水利工程水价核算实务 / 年自力编著.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228-11043-8

I. 新… II. 年… III. 水利工程 - 给水 - 物价管理 - 经济核
算 - 研究 - 新疆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5823 号

责任编辑 / 张惠琴

封面设计 / 李晓瑜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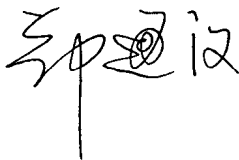
序 言

新疆的同志请我为他们即将出版的《新疆水利工程水价核算实务》写一些话,使我想起了一些事情。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社会经济对水的需求越来越大,水的基础性资源的作用也日见明显,供需矛盾也日渐突出,水形势日趋严峻。近年来,国家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污染防治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措施,全社会的水商品意识已经逐步形成。为此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对人类有价值的自然资源在市场经济中都应有其相应的价格,稀缺资源的价格应依短缺程度不断变化;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就应当有更高的价格,以达到保护资源的目的。水资源对人类生存与发展具有极高的价值,是生态环境的重要控制要素。价格是市场机制的中心环节,是调节资源配置的有效杠杆。市场经济的运行,实际上是价格和供求关系相互影响,使两者不断由平衡到不平衡,再由不平衡到平衡的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水价机制,是水市场运行的核心,也是水市场机制的主导性机制。建立和完善水价运行机制,是发展市场经济很重要的方面。市场配置水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主要通过价格运行机制来实现。在这个复杂体系中,水价机制是市场运行的集合点和中枢,水价机制通过价格的变动和调整,调节水商品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供给与需求。

新疆占我国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属于纯灌溉农业区，自然和生态环境不算好，社会经济对水的依赖度很高。由于工作的缘故，近些年，我多次去新疆，深刻地感受到新疆的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对水的重要性的认识很高，涉水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近年来，新疆在水价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水价基础制度建设、重点工程水价、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管理等方面都有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其他省区借鉴，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现在想起来，通过几次去新疆，和那里的同志接触，感觉到他们在工作中重视供水成本核算，在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利用水资源等方面的思考都比较深，有一些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这次他们出版的《新疆水利工程水价核算实务》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在这里，我祝愿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新疆的水价工作能够取得更大的工作成绩。

水利部财务经济司副司长
2007年3月



目 录

序言	001
第一章 水价核算要求	001
第一节 核算依据	001
第二节 水价构成	003
第三节 水价核算原则	009
第二章 供水成本的各项参数确定	015
第一节 工程投资或固定资产的确认	01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费计算	016
第三节 工程大修费和水利工程保险费率的确定	018
第四节 运行费用的确定	018

第五节 年供水量的确定	019
第三章 多目标水利工程投资和成本分摊	020
第一节 防洪和兴利分摊	020
第二节 农业和非农业供水分摊	020
第三节 非农业用水之间的分摊	021
第四章 一般水利工程水价核算方法	022
第一节 水力发电供水	022
第二节 农业供水	023
第三节 工业(城镇)供水	025
第五章 水价核算案例	027
第一节 单个水利工程水价核算	027
第二节 区域水价核算	056
第六章 特殊情况下的供水价格核算方法	105
第一节 利用贷款、债券建设的水利工程(还本付息水价)	105
第二节 两部制水价	107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动用死库容的供水价格	111
第四节 超定额用水水价	111
第五节 丰枯季节水价或季节浮动水价	113

第六节 浮动水价	114
第七章 末级水价核算	115
第一节 末级水价核算模式	115
第二节 合理的末级渠系维护费的核定	116
第三节 末级渠系维护费的管理	118
第四节 核算举例	120
第八章 水价核算综合举例	137
第九章 排水价格的核定	145
第十章 城镇自来水核算案例	149
第十一章 农村防病改水工程供水价格核算案例	153
第十二章 水价管理权限及审批程序	15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4 号令	163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1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2】11号《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1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计价费【2002】1549号《关于下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价格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1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办法(暂行)	1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计价费【2002】1237号《关于印发〈申请制定(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	184
申请制定(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报告编写提纲(试行)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改价格【2006】310号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190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1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计价费【2005】89号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关于开展水利工程保险的通知新正传【1997】69号	202
关于开展水利工程保险业务协调会议纪要	203

关于各级水利管理单位供水收入等征免营业税问题新地税一字	
【1998】083号复函	20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1998】1810号	205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06

水价核算要求

第一节 核算依据

一、核算依据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暂行)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暂行)财农字[1994]第 397 号。

(2)《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第 4 号令。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新政发[2002]11 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办法》(暂行)新计价费[2002]1549 号。

(5)申请制定(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报告编写提纲》新计价费

【2002】1237号。

(6)《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号。

二、计入成本的费用项目标准

(1)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正常的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的成本。

三、不得列入水价成本的项目

(1)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合理费用。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3)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不得计入成本的费用。

(4)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不合理费用。

四、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二)合法性原则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不能计入供水成本。

(三)相关性原则

凡与供水经营无关的费用,一律不能计入供水成本。

(四)分类核算原则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按供水对象和供水环节分类核算。供水对象分为农业、工业、自来水厂、水力发电、社会公益等;分环节(或级次)管理的水利工程供水,可按供水所分的环节(或级次)确定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对象。

五、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的基本资料

必须是经过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合理。

第二节 水价构成

一、水价的定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办法》(暂行)第三条规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设施销售给用户的天然水价格。”

供水经营者——经营水利工程供水的法人和自然人。

拦——一般指拦河坝,是蓄水枢纽的挡水建筑物。它可以作为水库的一部分,也可以在特定条件下单独发挥作用。

蓄——一般指水库。来水多时把水蓄起来,进行调节。

引——是指从天然河道取水的水利枢纽。一般分为无坝引水和有坝引水两类。

提——是指利用机电提水设备增加水能流量。

二、水价构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水价由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构成。”

成本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付出的用货币测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是生产和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付出的经济价值。成本又分为单个商品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单个商品成本是指销售单个商品发生的相关单位成本费用;社会平均成本是指部门内企业生产同种产品或提供同种服务的平均成本,是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成本。

(一)供水生产成本的构成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水资源费等制造费用。

1. 直接工资(直接从事水利工程的)

(1)运行人员和生产经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社会保障支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优抚保险、职工互助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

2. 直接材料

水利工程运行和生产经营中消耗的原材料、原水、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燃料、动力及其他直接材料。

3. 其他直接支出

直接从事供水工程运行人员和生产经营人员的职工福利费、实际发生的工程观测费、临时设施费等。

4. 制造费用

包括供水经营者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和服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资源费、低值易耗品、运输费、设计制图费、监测费、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水

电费、取暖费、劳动保护费、实验检验费、季节性修理期间停工损失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中应该计入供水运行的部分。制造费用应采用分配方法计算其供水应分摊的部分。

人员数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定员标准,实际人员数量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实际人员数量小于定员标准下限的,按定员标准的下限核定。人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国有经济)平均工资水平的1.2倍;实际工资低于劳动工资管理部门批准的工资标准的,按照批准的工资标准确定。人员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核定。

(二)供水生产费用的构成

供水生产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统称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供水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费、材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展览费、广告费、租赁费、销售服务费、代收水费手续费、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其他费用。

2. 管理费用

是指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供水单位管理机构经费(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14%、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工会经费1.5%、职工教育经费2%、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土地(水域、岸线)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存货盘亏、毁损或报废(减盘盈)等。

3. 财务费用

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4. 偿还贷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办法》(暂行)规定,偿还贷款支出也应计入供水价格。供水经营者利用贷款、债券建设水利供水工程,在供水工程的经济寿命期内,用于偿还贷款支出。

业务招待费按照年经营服务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年经营服务收入总额在 1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按最高不超过收入总额的 5‰核定;年经营服务收入总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按最高不超过收入总额的 3‰核定;年经营服务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但不足 1 亿元(不含)的,按最高不超过收入总额的 2‰核定,超过 1 亿元(含)的按最高不超过收入总额的 1‰核定。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合计不得超过审核后供水生产成本的 30%。

(三)税金

税金是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该缴纳,并可计入水价的税金。供水经营者应缴纳的税金包括三种:

1. 行为税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可计入水价)。

2. 流转税

(1)营业税应当计入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营业税。条例第六条又规定:农业“排灌”免征营业税。因此农业供水免征营业税。但是工业供水不在征收项目之例,在没明确前营业税可暂不交。

(2)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明确“供应和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不征收增值税”。因此工业和农业供水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畴。农业供水价格中不计入供水税金。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不再单独计入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同样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即无论供水经营者是企业还是事业,其供水实现的利润都应计算所得税。

(四)利润^①

1. 概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办法》(暂行)第四条规定:“利润是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正常供水生产经营获得的合理收益,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

2. 利润率

按国内商业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加 2~3 个百分点确定。

3. 净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上称净资产即为所有者权益,它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暂行)中,净资产指“水管单位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后的余额”。

$$\text{净资产}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未分配利润}$$

^①2004 年韩慧芳、郑通汉主编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讲义》。